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蕴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采购蒸汽、电力、液氨、甲醇、尿素、盐酸、一氧化碳、冰醋酸以及接受劳务及服务 etc 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闫蕴华、马通生、孙瑞杰系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2025 年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公司在该金额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将提供与实际担保金额相当的信用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对象、金额、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贷款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闫蕴华、马通生、孙瑞杰系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的资金融资需求，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及其他担保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庆鑫和各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

上述贷款融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